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 (I) 完成轉讓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II)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 恢復買賣

耀環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完成轉讓公司之銷售股份

公司經著融環球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資源財務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並同意落實由著融環球向要約人轉讓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該等股份由著融環球根據證券押記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40,874,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824港元)，惟受限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並待進行有關付款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引致轉讓之背景載於本聯合公告「轉讓之背景」一段。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完成前，除茂宸資源財務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第一上海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82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4824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茂宸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

第一上海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總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並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押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完成轉讓公司之銷售股份

公司經著融環球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資源財務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並同意落實由著融環球向要約人轉讓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該等股份由著融環球根據證券押記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40,874,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824港元)，惟受限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並待進行有關付款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完成。銷售股份總代價中之175,534,040港元由茂宸證券撥付，餘額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結清。儘管銷售股份受限於要約人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所授出之股份押記，但銷售股份之投票權仍歸要約人所有。

轉讓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著融環球(作為借款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著融環球授出一年期貸款。為確著作融環球之付款責任，著融環球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抵押銷售股份及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簽訂證券押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著融環球與茂宸資源財務訂立補充契據，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推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著融環球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茂宸資源財務決定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證券押記及進行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茂宸資源財務向要約人發出函件，據此，要約人知悉，茂宸資源財務將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進行轉讓，且須待及一經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後，茂宸資源財務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過電子記賬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進行轉讓。誠如茂宸資源財務所告知，緊接轉讓完成前，根據貸款協議著融環球結欠茂宸資源財務之總金額為337,224,657.53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公司之第三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完成前，除茂宸資源財務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第一上海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482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4824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而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銷售股份之承押記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有溢價約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8港元有溢價約1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5港元有溢價約35.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7港元有溢價約56.5%；及
- (v) 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1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溢價約820.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每股1.37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每股0.74港元。

要約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82,704,000股股份(其中229,948,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52,756,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止，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及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226,445,494.4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茂宸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

第一上海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總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並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押記。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所接納之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索償、產權負擔、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有關人士應付之款項中扣除。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股份代價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由徐紅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徐紅偉先生為中國一間私人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公司促進中國互聯網科技行業發展並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各類服務。徐先生亦投資於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公司。徐先生一直於具備增長潛力之不同行業中尋找投資機會。儘管於集團之業務中並無相關經驗，但徐先生認為於公司投資可多樣化及拓寬其投資組合。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此作出指示；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函件、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之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 (vii) 著融環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殊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

(viii) 除銷售股份總代價340,874,915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著融環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或利益。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4)。集團主要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轉讓前；以及(ii)緊隨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229,948,000	60.09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u>229,948,000</u>	<u>60.09</u>	<u>-</u>	<u>-</u>
公眾股東				
方誠鈺先生	34,800,000	9.09	34,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117,956,000</u>	<u>30.82</u>	<u>117,956,000</u>	<u>30.82</u>
合計	<u>382,704,000</u>	<u>100.00</u>	<u>382,704,000</u>	<u>100.00</u>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收入	78.9	83.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6.7)	(10.7)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14.2)	(10.8)
	<u>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u>	<u>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概約)</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5	50.7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集團主要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於要約完成時，要約人將協助集團審查其業務及經營。

董事會由李巍女士、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以推進集團之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最早日期生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要約人將審查集團現有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將會考慮不同之可選方案，以為日後任何擴張增強資金基礎。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就此而言，倘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少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人及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其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然而，倘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並不變更負責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自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銷售股份及要約之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融資協議」	指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補充契據及證券押記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公司委任以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茂宸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函件」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由茂宸資源財務發出並經要約人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茂宸資源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著融環球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著融環球(作為借款人)與茂宸資源財務(作為貸款人)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茂宸集團」	指	茂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茂宸控股」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茂宸資源財務」	指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茂宸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茂宸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將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耀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紅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482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住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著融環球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之229,948,000股股份
「證券押記」	指	著融環球以茂宸資源財務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證券賬戶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茂宸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須(i)將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所收購之全部銷售股份；(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及(iii)茂宸證券以要約人名義持有之證券賬戶(要約人須存入上述股份)押記予茂宸證券，以作為融資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著融環球與茂宸資源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進行之銷售股份轉讓
「著融環球」	指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轉讓前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9%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董事
徐紅偉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徐紅偉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著融環球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